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社〔2019〕14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省管县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等有关法规和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区、省管县)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等工作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中省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确定后续时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可以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

第五条　市级财政应当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3%预算安排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一)城市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0.65%安排;

(二)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1%安排;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1.35%安排,统筹使用。

第六条　县级财政应当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2%预算安排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其中:

(一)城市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0.4%安排;

(二)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1%安排;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0.6%安排,统筹使用。

各市县要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任务工作量,以及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人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农村留守儿童人数、未成年人救助量等,将资金列入年初财政预算,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七条　县级财政应当保障开展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工作所需经费,可以在本级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中按3%-5%的比例单独列支工作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县级按比例列支工作经费后仍有缺口的,市级在列支的工作经费中给予补助。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落实、规范管理、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

第九条　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区、省管县)。中省切块分配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努力程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某地应拨付资金=资金总额×该地分配系数/∑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60%+该地绩效因素×40%)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因素分配等方法,按照工作需要,合理分类分配资金,保证各项工作需要。

民政部门应于上级资金下达本级25日内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函报财政部门,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上级资金下达后30内,会同民政部门下达资金。民政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除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四章　资金发放(支出)

第十三条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通过"一卡(折)通"等社会化形式发放,临时抚养在儿童福利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到儿童福利机构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补助对象(机构)的认定、资金兑付发放到具体对象(机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保障资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按月发放。金融机构不发达的地方,农村低保金和农村特困供养金可以按季发放。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临时救助可以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发放实物的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的,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现金。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财政部门可以向同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办)提供一定的资金预付额度,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乡镇(街办)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第十六条　孤儿生活基本费发放。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执行。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按照与当地孤儿基本社会最低养育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参照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已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保障范围的孤儿,继续按原渠道享受各类标准补助,同时,通过差补方式按上述保障标准享受差额补助。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开支。主要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未成年人基本饮食标准应满足未成年人生长发育需要。

第十七条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发放。

(一)主动救助开支。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所需的开支。

(二)生活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开支。

(三)医疗救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开支。医疗救治要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衔接。

(四)教育矫治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开支。

(五)返乡救助开支。主要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讯、交通、差旅等开支。

(六)临时安置开支。主要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并应严格控制支出标准。

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考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中的必需食品消费支出以及实际救助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受助人员必需生活、卫生用品购置费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支出,受助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接送受助人员返乡的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考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各级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

第十八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次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账户或相关机构集体账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联合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9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陕西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陕财办社〔2017〕34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333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陕医保发〔2020〕48号

各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参保缴费相关政策,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国家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高质量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27号)

(三)《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2020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20号)

(四)《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

(五)《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税发〔2019〕94号)

二、筹资标准

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含持居住证在我省居住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830元,其中:财政补助每人每年550元(中央440元,省、市(区)110元,省、市(区)财政补助配套分担比例为5:5),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280元。

(一)贫困人口个人缴费

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按政策规定给予资助。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个人缴费由财政资金给予定额资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45元定额资助,市县财政资助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资助后剩余部分由贫困人口自己缴纳。

2、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由各市确定。

4、贫困人口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资助参保政策,按其中资助参保标准最高额度执行,禁止重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5、2020年9月1日后相关部门动态新增人员,作为下一年度认定依据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二)退役士兵参保缴费

1、2021年6月30日前参保缴费的退役士兵,按当年全省确定的年度参保个人缴费标准缴纳个人参保费用。

2、2021年7月1日后参保缴费的退役士兵,按当年全省确定的年度参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缴纳参保费用。

(三)大学生参保缴费

应届外省毕业回陕大学生,参照退役士兵参保缴费要求和标准执行。

(四)其他特殊人群参保缴费

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等其他人群,参照上述(二)参保缴费要求和标准执行。

三、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参保个人集中缴费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人只能选择参加政府开展的一种类型基本医保,禁止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待遇。

(一)贫困人口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需办理职工停保手续,同步办理参加停保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在按标准足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职工医保待遇停止之日后次月算起。

2、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开放绿色通道。在按标准足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扶贫部门确认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日后次月算起。

3、参保年度内动态调整取消身份的人员,仍按缴费时认定的身份为准享受医保待遇。

4、贫困人口医保待遇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行倾斜政策标准。

(二)新生儿

1、2021年1月1日起当年出生的新生儿,自出生日起90天内须在本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医保部门或社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参保登记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当年出生新生儿参保不缴费,次年以自然人身份参保缴费。

2、2020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缴费时间可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三)大学生

1、2020年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统一参加学校所在地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2、2020年度全省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迁出陕西省迁入外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其他

不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需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各类人员按规定标准缴费并完成参保登记的,其待遇享受期自缴费之日的次月起。

四、贫困人口身份认定

1、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认定时间以2020年8月31日前各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2、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各类享受资助参保人员,由各相关认定部门提供资助人员身份信息报同级税务、财政、医保部门核实核准,以医保部门认定为最终结果。

五、缴费确认

(一)一般人员

1、参保人员须到户籍地或居住地税务部门主动缴费,按照拟参保地税务部门选定的参保缴费地和缴费方式,及时足额缴纳参保个人缴费。参保个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公布的方式查询缴费情况,确定参保缴费成功。

2、参保人选择的参保地必须至少与户籍地或居住证地中一项相同,方可完成参保缴费申报。

(二)新增人员

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须到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社区或医保部门指定服务窗口进行人员信息登记,医保部门进行参保状态确认后,将新增人员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录入后,缴费人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自行缴费。

(三)重复缴费

缴费人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已经以大学生身份参保后,又缴纳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重复缴费人员不能重复享受医保待遇。重复缴费的由缴费人提出申请并办理城乡居民医保退费。非因本人原因出现错缴异地的参保人员,由原缴费地负责办理退费、拟参保地重新缴费的方式办理,待遇享受期从首次缴费时间起算。错缴异地人员的退费申请,可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税务部门提出申请,拟缴费地税务部门与原缴费地税务部门传递退费资料,经原缴费地医保部门终审通过后,原缴费地医保部门完成退费工作。

(四)跨年度结算

统筹地区连续参保的城乡居民住院跨年度医保结算,统一以参保患者出院时间当年度结算政策办理。

跨年度跨统筹区域参保住院患者,按自然年度所属不同参保统筹区域结算政策分别结算。

(五)其他

参保人成功缴费后,待遇期内已享受待遇的,不再予以退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发生应征入伍、参加职工医保、服刑人员、死亡等情况,城乡居民参保身份自动丧失,原参保缴费不予退还。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有保障的重要环节,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的重要保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任务重,责任大、涉及面广。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征缴工作抓实抓好;要积极建立和落实工作联动机制和协调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参保缴费征收任务顺利完成。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抓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做好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联系,细化应急措施,明确处置流程,做好应急处置,确保集中征缴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大宣传,提升服务

群众满意不满意始终是检验我们参保征缴工作的重要标尺,各部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一心为民"的工作情怀让参保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加大宣传力度,依托新闻媒体、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畅通参保人群征缴问题反映渠道和完善反馈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处置,确保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8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民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27号

各市(区)党委组织部、文明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推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互促共进,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印发了《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3号,http://www.mohrss.gov.cn/就业创业/政策文件/高校毕业生),现就推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拓宽社区就业渠道。各地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围绕社区服务需求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在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就业、参加见习,或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出现空缺岗位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将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的社区工作岗位,更好协助做好社区居民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加大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力度,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强化基层和实践导向,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

二、推进就业观念转变。各有关单位要指导高校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把投身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创业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毕业生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打包政策服务清单进学校、进社区,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城乡社区用人单位充分了解和享受政策。

三、强化服务培训。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收集社区服务领域招聘信息,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官网官微等渠道广泛发布,并通过高校校园网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城乡社区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有针对性地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领域高校毕业生专项技能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支持力度。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明、教育、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抓好实施。将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民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